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业务规模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长交割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利率波动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2021年度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货币掉期等金融衍生品业务。

####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经公司预测，2021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规模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

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

2、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获取无风险收益、提高股东回报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及风控策略。

3、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

4、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七、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业务规模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备查文件**

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